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刑更229号

罪犯朱勇，男，1991年10月29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。现在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(2019)沪0113刑初1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(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。)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朱勇于2019年9月24日被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以沪司狱军减字(2021)第50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，并于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7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，罪犯朱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军天湖执检减(假)提请意(2021)Z113号减刑(假释)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，罪犯朱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。据此，罪犯朱勇受到执行机关3次表扬的奖励。

另查明，罪犯朱勇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审刑事判决书、赔偿协议书、谅解书、收条、罪犯朱勇的认罪服法书，由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罪犯朱勇在服刑期间的三项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、计分明细单、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、关于罪犯朱勇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建议减刑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确定减刑幅度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岳琦亩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朱宇明
汪清
赵林翔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